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 00 四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陶久华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黄龙饭店一楼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

的事项、股东的权利、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黄龙饭店一楼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218273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8260879 股的 45.6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下列事项：

- 1、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3 年度财务报告；
- 4、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均获得出席会议应表决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一致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提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日